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1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案号为(2023)粤0304执恢351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宜华健康等被告于2020年1月7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亿元。同日,原告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宜华健康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未如期归还到期贷款,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为(2021)粤0304民初53991号。

经福田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福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因案号为(2021)粤0304民初5399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2)粤0304执29621号,执行标的金额339,267,296.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于2022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福田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

2022年12月3日,福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3年2月9日,福田法院对该案件恢复执行,案号为(2023)粤0304执恢351号。

根据公司近日收到的案号为(2023)粤0304执恢351号《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上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18套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福田法院将于2023年4月4日10时至2023年4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18套房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18套房产进行司法拍卖,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缴款、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上述金融机构协商沟通,争取达成和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3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号)核准,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及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199,397.0244万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10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990万元。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1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1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89,9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301,764,176.27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111,864,176.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2月1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22200201040013437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募投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3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3年2月27日下午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04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侯旭志、刘畅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2023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日下午15: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由“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变更为“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2023年2月24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相关人员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2021年12月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0号)。决定对南方同正和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确保在2022年2月9日前履行南方同正、刘悉承与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经过一年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23年2月21日终止重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该马上落实上述协议偿还资金,据公开报道南方同正实力雄厚近期在贵阳投资新能源80亿,请问万里大股东会不会跟南方同正资产置出拖的太久或向南方同正跟海南海药签个分期偿还?让广大投资者再等。

回复:本次重组交易系公司督促南方同正履行上述资产置出及亏损补足义务的重要手段,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已终止,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督促南方同正、刘悉承尽快履行铅酸业务资产的置出义务及亏损补足义务。若南方同正、刘悉承不能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将采取诉讼等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问题2:南方同正本应在2021年8月9日履行协议置换万里股份铅酸电池资产,后又延期六个月到2022年2月9日,理由是资金困难。2022年1月5日万里股份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特瑞电池股权,经过多次延期不能回复证监会补充问题,撤回重组,现在又终止重组,理由是特瑞电池今年好于预期要求调整特瑞电池估值,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达不成一致意见。这样是不是对投资者不公平,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在2018年8月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过多次延期就这么不明不白就行了,投资者苦等了近5年时间,请万里高管解释。

回复:公司启动本次重组交易,一方面希望通过置入磷酸铁锂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本次交易解决股东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轻装上阵,能够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业务。但是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较多,方案涉及的内容复杂,谈判难度较大,因此,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方案最终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督促南方同正、刘悉承尽快履行资产置出及亏损补足义务,同时,也会进一步理清公司发展思路,采取各项经营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问题3:万里股份这次重组失败,万里现有资产置出,下一步怎么办?

回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督促南方同正、刘悉承尽快履行铅酸业务资产的置出义务及亏损补足义务。若南方同正、刘悉承不能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将采取诉讼等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也会进一步理清公司发展思路,采取各项经营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问题4:尊敬的董事长先生,请问这次重组终止后,对于协议要求的南方同正在2022年2月9日前置出万里电池资产,公司是怎么安排的,目前采取了哪些手段,近期有哪些安排?

回复:公司将要求南方同正全面履行资产置出义务及亏损补足义务,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南方同正协商解决方案。若南方同正不能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手段,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问题5:重庆万里股份在万载县投资2万吨碳酸锂8万吨磷酸铁锂项目进展如何?

回复: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问题6:董事长你好,请问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有没有计划让公司扭亏为盈呢?

回复:公司现有的铅酸蓄电池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盈利能力偏弱。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对外拓展客户,提升销售规模;对内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管理效率,严控成本,以提高现有业务的盈利水平。

问题7:请问贵司与万载县政府签订的入园申请是否真实存在,万载县工业园区内万里新能源两万吨碳酸锂、八万吨磷酸铁锂三月份正式投产是否真实。公司今年主营业务是否有新的方向发展?现有的铅酸电池市场是否能让公司盈利且不亏损?

回复: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请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现有的铅酸蓄电池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以提升其竞争力。若公司未来形成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法及时对外披露,敬请您关注。

问题8:尊敬的董事长先生,万里股份当前的核心资产,万里电池处于亏损阶段,为进一步回报投资者,快速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局面,请问贵公司有将即将在美国上市的房天下和中指控股在私有化退市后注入上市公司的打算么?另外公司控股股东近些年特别是今年在莫总的领导下,先后投资了和光新能源和广西栗木矿业的重整,请问公司有置入相关资产的准备么?

回复: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并无正式的资产重组计划,若后续公司启动重组交易,公司将依法及时对外披露,敬请您关注。

问题9:未来一段时间万里的发展方向如何,是继续做铅酸电池固有产业,还是产业化升级!你们作为领导的有如何规划?

回复: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是铅酸蓄电池的生产、销售。若公司未来形成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法及时对外披露。

问题10:贵公司(交易对方)有无自己上市的打算。

回复:特瑞未来的上市计划还在论证。

问题11:请问公司的最新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复:截止2023年2月20日,股东户数为16342户。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3-00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朱镇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决定自2023年2月25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本项辞职自2023年2月25日起生效。同时,朱镇豪先生亦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等工作,以保持公司经营和战略执行的稳定。

本公司董事会对朱镇豪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3-004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朱镇豪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同意由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自2023年3月1日起代为行使总经理职责,以保持公司经营和战略执行的稳定,其代行总经理职责的期限预计约六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朱镇豪先生变更为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简历

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男,50岁,国籍:英国。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法律及商科荣誉学士学位,拥有普通话文凭。曾任联合利华英国及欧洲地区品类组品牌经理,帝亚吉欧韩国市场和创新总监,帝亚吉欧亚太区珍选品牌(Reserve)品牌总监。来中国已超过二十年,曾在联合利华和帝亚吉欧担任市场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等。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703.61	43,898.88	15.50
营业利润	3,039.73	8,894.02	-65.82
利润总额	3,041.48	8,872.37	-6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1.41	7,977.58	-4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7.13	6,278.01	-3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85	-4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6.77	下降3.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593.23	136,568.39	1.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2,932.75	120,400.27	2.10
股本	9,334.00	9,334.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7	12.90	2.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03.61万元,同比增长15.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41.41万元,同比下降45.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77.13万元,同比下降33.46%;报告期末总资产138,593.23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1.4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2,932.75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2.10%。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经营发展,实现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持续优化肿瘤筛查与精准诊断领域产品和业务布局,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实现产品升级,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研发费用投入相比去年有较大增幅。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下降65.82%,利润总额下降65.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45.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33.46%,基本每股收益下降44.71%。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代理产品及其他业务的销售占比增加,代理产品毛利率较低,低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导致公司毛利率由2021年的77.92%下降至2022年的71.04%,影响毛利额约3500万;公司持续提高研发投入,深化组织和人才建设,不断引入高级研发人才,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100万元,同比增长约45%;新产业园投入使用后,相关折旧、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增加,同时不断引入管理人才,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约2400万元,同比增长约4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3月6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庆凯先生和张海航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3月6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3/2/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85%股份的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23年2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中再资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议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本公司将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53,394,6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

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将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2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7日

至2023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葛书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已经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于2023年2月18日、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于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议案3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葛书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7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该部分股份均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4月21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1.银晟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7,556,325股。该减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鑫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6,270,216股。该减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3.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银晟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鑫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